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未发现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1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导致公司未采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公司为芯片设计厂商,可能会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342.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8.8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3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上半年业绩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报告的公告》中,对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104.7万元至27,104.7万元,同比增长832.28%至935.98%,预计2021年上半年的实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已披露的关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7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342.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8.8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3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伴随着全球集成电路行业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能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智能电视、照明、家电等领域,业务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行业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波动,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速度中短期有所下滑,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采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将继续推进在集成电路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一般股东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1、公司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4,329,28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实施分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713,231.68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行分配方式实施利润分配时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2020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4,32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若持股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应派现款,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实行差别化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应纳红利的,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转股价格为:5.7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6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54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含税),根据相关约定,“哈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日起由5.80元调整为5.72元/股。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243.10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哈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29日起由5.72元/股调整为5.70元/股。

2021年第二季度,哈尔转债转股金额减少76,000.00元(760张),转股数量为13,327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哈尔转债剩余金额为29,041,900.00元(2,908,419张)。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143,026	44.10	-	-	182,143,026	44.10
高管锁定股	174,412,026	42.23	-	-	174,412,026	42.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1,000	1.87	-	-	7,731,000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76,784	55.90	13,327	-	230,890,111	55.90
合计	413,019,810	100.00	13,327	-	413,033,13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0-8929636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哈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202)转股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5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202”。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55元/股。
2021年6月22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8.55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9日起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8.5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55元/股调整为8.45元/股。

二、太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太阳转债转股减少194,500元(1,945张),转股数量为22,73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898,790,700元(9,087,909张)。截至2021年6月30日,太阳转债尚有938,790,700元(9,087,909张)未转股。

007,907张)未转股。
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750	0.96	0	0	0	0	0	12,000,750	0.96	
高管锁定股	12,000,750	0.96	0	0	0	0	0	12,000,750	0.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12,670	0.21	0	0	0	+22,736	+22,736	2,612,692,406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4,880,423	0	0	0	0	+22,736	+22,736	2,624,903,15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792871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纸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510 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5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510 股票简称:天汽模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2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合格投资者优先配售后再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为47,100.00万元的超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47,1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汽模转债”,债券代码“128090”。

根据相关规定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汽模转债”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债”转股价格为4.19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债”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生效。

二、“汽模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汽模转债”因转股减少591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59,100元),转股数量为14,033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数量为3,104,14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0,414,600元)。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回购减资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0,061	2.00%	-9,610,000	0	10,300,061	1.09%
高管锁定股	10,300,061	1.08%	0	0	10,300,061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10,000	1.01%	-9,610,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202,246	97.91%	14,033	0	931,216,279	98.91%
三、总股本	951,112,297	100%	-9,599,967	0	941,512,330	100.00%

注:因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向公司完成回购注销9,61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22-248952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汽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汽模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相关情况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本次激励计划实施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74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三)可转债上市情况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8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2020]268号》),上市公司以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发行登记手续,本次新股发行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9.01元/股。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829,028,087股。以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转股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0-100)。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3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6,002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3,3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转股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13日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0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48,800元(488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536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99,881,300元,剩余债券2,998,813张。公司于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646,467	11.70	-105,073,285	16,976,172	1,600	0.00
高管锁定股	1,460,032	0.14	183,000	1,633,032	0.15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867,915	1.13	-118,867,915	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0,910	0.22	13,011,630	15,342,540	1.44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249,560	88.30	120,944,321	1,046,173,817	98.40	0.00
三、总股本	1,047,896,007	100	15,251,026	1,063,143,033	100	0.00

注:1、2021年5月1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1,524,73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
2、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1年4月18日解除限售11,866,915万股;
3、2021年6月30日2019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23,587万股;
4、因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新增股份增加143,000股;
5、本次发行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71-881616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减持股份达到1%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源实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7.2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新鸿源实业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函》,新鸿源实业于2021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合计解除股份质押9,472,001股,2021年6月30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有关情况
1、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
普宁市新							